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99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－全區第二場」（以下稱本研討會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2年9月28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20000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如下（詳細計畫請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亞洲大學哈佛個案講堂A115教室（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）

（三）課程介紹：

- 1、透過「教師退撫制度探討」及「專審會或校事會的案例分享」，提升教師專業法規知能。
- 2、透過工會與各學校教師交流，彙整教育現場端第一線教師在執行教學過程中，所面臨到的困境及需補強之教育資源。

- 3、經由綜合座談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，讓教師廣泛且深入探討教育政策與改革議題，以提昇教師教育熱忱並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- 4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：請於112年10月18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oYWQ63HJowegRjnC9>。

三、本局同意各校教師代表以公（差）假出席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